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vNZ5KxQd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vNZ5KxQd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70,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松涛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7,299	99.9913	12,800	0.008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秋、刘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17	2023/11/20	2023/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0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7,47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3,0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404,42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773,802.4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04,420×0.91910)÷131,477,470 ≈ 0.9185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18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17	2023/11/20	2023/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9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9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719元(保留五位小数)。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19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646,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出席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814,810	99.9250	1,706,400	0.0698	125,5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1,816,610	99.9251	1,704,600	0.0697	125,500	0.0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5,403,707	97.2754	1,706,400	2.5379	125,500	0.186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5,405,507	97.2780	1,704,600	2.5352	125,500	0.18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668,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铖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74,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8,46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8,46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8,46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660,994	99.7489	2,007,472	0.2510	3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660,994	99.7489	2,007,472	0.2510	3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8,46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21,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业")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毅达创业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毅达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7,000	2.734%	IPO前取得:5,4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1,300	1.771%	2023/5/19~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12.43-13.90	45,709,494	已完成	1,925,700	0.96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十九冶红塔二期项目红塔区城市市政提质扩容工程-(市政灯光改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1,044,888.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的金额:41,044,888.21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44%。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6,01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5,70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2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884,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90,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21%;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黄闻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9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九江银行德安支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与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金莱特与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签订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	2,000	1,000	3,000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57.87
负债总额	7,127.32
净资产	3,730.55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593.78
营业利润	-28.81
净利润	-52.8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9,56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8%,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9,106.1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6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07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985,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魏文光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晓亮、董事魏立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谢士兵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509,943	97.6307	14,224,169	2.3280	251,387	0.0413

2、议案名称: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876,403	97.0360	17,540,109	2.8707	568,987	0.0933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451,708	97.4575	15,533,791	2.54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68,519	97.3948	15,916,980	2.60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257,460	44.1054	15,533,791	55.894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874,271	42.7266	15,916,980	57.27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